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

〔办理类型〕A

〔是否公开〕是

石教体函〔2020〕16号

关于县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第196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李兰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“解决祖莫幼儿园幼儿户外活动场所建设资金扶持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长湖镇祖莫村委会距县城34公里，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撒尼聚集区。村委会现辖7个自然村，总人口两千多人，全部为农业人口。1982年创办幼儿园，占地面积1867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49平方米，户外活动场地756平方米。目前，幼儿园现有大、中、小三个班，共19名幼儿，教师2人。因虽幼儿园活动场地坑洼不平，没有幼儿户外锻炼和活动设施，绿化区规划不规范，导致幼儿户外活动开展受限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县教育体育局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，高度重视，经多方协调努力，多次实地调研和勘察测量，县教育体育局会同长湖镇政府投入资金66800元（其中争取县级专项资金50000元，长湖镇政府承担16800元），现完成了园内道路硬化及场地、花池砌砖改造、修建沙池和戏水池、改造大门和更换旗杆。

感谢您对教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三、下步工作方向

加强幼儿园户外活动等方面工作的指导，确保保育、保教质量不断提升。

 感谢您对石林教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：王大军 联系电话：67786959）

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

 2020年10月9日